**112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檢核表**

1. **請申請人事先檢核以下文件，所送資料如不齊全者，將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。**(**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，恕不受理補件作業**，請務必注意！)
2. 各項檢核事項符合者，請於□打勾：

 (1) **□ 申請單**。

 (2)  **□ 戶籍資料 ( 選手 )** ：

 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112年4月1日以後申請)；

 □申請人記事欄位無省略。

 (3)  **□ 身分證明 ( 教練 )** ：

 □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

 □該項運動C級以上教練證影本

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(4) **□ 獎狀或成績證明** ：

 □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)。

 (5)  **□秩序冊相關頁面影本：**

 □秩序冊封面

 □競賽規程

 □該隊隊職員名單

 □該參賽項目組別名單或賽程表(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)。

 (6) □文件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)。

 (7) □申請全國/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，有加註「**縣市/國家名稱**」。

 (8) □國外**原文秩序冊**，有就以下部分**附中文翻譯**：

 1賽會名稱全銜。

 2參賽項目及組別。

 3隊職員名單(申請人姓名)。

 4同一組之參賽國家別。

 (9) □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，並依

 申請名冊序號排序：

 1申請單。

 2證明文件。

 → 選手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**3**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

略）。

 → 教練：

 A. 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

 B. 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。

 C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3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
 4秩序冊。